

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空置资产公开招租公示

根据我公司相关规定，需对龙顺邻里中心、港腾汽车城部分空置资产进行公开招租，欢迎有意向者报名。公示如下：

一、招租资产位于宜宾市三江新区临港塘湾路22号龙顺邻里中心一、二层商铺、一层摊位；飞云路北段70号宜宾汽车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序号	产权单位	资产位置	资产性质	套内面积(m ²)	招租底价(元/月)	备注
1	恒创城发	宜宾汽车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1号楼8楼	写字楼	970.97	45元/m ² /月	可部分租赁
2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01(a)	商铺	31.56	2899	
3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01(b)	商铺	27.83	2423	
4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01(c)	商铺	12.21	1063	
5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02(b)	商铺	14.40	1075	
6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03(a)	商铺	14.40	1075	
7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03(b)	商铺	14.4	1075	
8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06(a)	商铺	14.40	1075	
9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06(b)	商铺	14.4	1075	
10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09(a)	商铺	15.12	1004	
11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16号	商铺	32	1736	
12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19号	商铺	30.8	1657	
13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24号	商铺	19.89	1416	
14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26号	商铺	36.00	2416	
15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29号	商铺	31.2	2136	
16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32号	商铺	31.30	2250	
17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34号	商铺	32.77	1832	
18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1-35号	商铺	32.75	1831	
19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2-01号	商铺	78.13	2595	
20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2-02号	商铺	70.36	2343	
21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2-06号	商铺	37.73	1255	
22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2-14号	商铺	23.4	951	
23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2-15号	商铺	25.44	790	
24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2-16号	商铺	33.62	938	
25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2-17号	商铺	31.98	892	
26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2-18号	商铺	31.98	892	
27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2-19号	商铺	63.96	1749	

28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21 号	商铺	42.40	1272	
29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22 号	商铺	42.40	1272	
30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23 号	商铺	42.40	1284	
31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24 号	商铺	42.40	1284	
32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25 号	商铺	42.40	1284	
33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26 号	商铺	40.81	1304	
34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0 (a)	商铺	63.45	1824	
35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0 (b)	商铺	125.35	3602	
36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1 (a)	商铺	132.33	3391	
37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1 (b)	商铺	130.63	3047	
38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2 (a)	商铺	51.21	1334	
39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2 (b)	商铺	27.30	675	
40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3 (a)	商铺	33.52	1055	
41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3 (b)	商铺	24.81	582	
42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4 (a)	商铺	18.37	655	
43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4 (b)	商铺	34.52	1150	
44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5 号	商铺	27.88	1076	
45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6 号	商铺	31.16	861	
46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7 (a)	商铺	26.53	930	
47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7 (b)	商铺	29.64	819	
48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8 (a)	商铺	29.64	1047	
49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38 (b)	商铺	29.64	819	
50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2-40 号	商铺	31.16	861	
51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A-03 (c)	摊位	10.51	64	
52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A-06 (b)	摊位	14.04	66	
53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A-06 (c)	摊位	11.30	66	
54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A-06 (d)	摊位	12.83	66	
55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A-06 (e)	摊位	11.30	66	
56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A-07 (e)	摊位	15.43	97	
57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A-07 (f)	摊位	15.86	97	
58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A-07 (g)	摊位	14.01	97	
59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A-10 (c)	摊位	11	75	
60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B-01 (a)	摊位	6.63	279	
61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B-01 (b)	摊位	8.12	279	
62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B-01 (d)	摊位	10.58	279	
63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B-01 (e)	摊位	10.58	279	
64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B-02 (a)	摊位	9.67	279	

65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B-02 (b)	摊位	9.67	279	
66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B-02 (c)	摊位	9.80	279	
67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B-02 (d)	摊位	9.80	279	
68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B-03 (b)	摊位	11.54	258	
69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B-03 (d)	摊位	13.9	258	
70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C-01 (d)	摊位	17.59	235	
71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C-02 (b)	摊位	11.13	198	
72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 C-03 (b)	摊位	13.71	198	
73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肉摊 7 号	摊位	个	199	
74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肉摊 8 号	摊位	个	199	
75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肉摊 11 号	摊位	个	117	
76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肉摊 13 号	摊位	个	117	
77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肉摊 14 号	摊位	个	117	
78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肉摊 17 号	摊位	个	117	
79	恒创城发	龙顺邻里中心肉摊 18 号	摊位	个	117	

注：所有出租资产以现状交付承租人租赁使用，有意向者可进行实地勘察，详细信息以招租注意事项、租赁合同、安全管理责任书等为准。

二、一人或单一公司租赁龙顺邻里中心一、二层商铺总租赁面积 $\geq 200\text{ m}^2$ ，租赁期 3 年的每年免 3 个月租金，即交 4 免 1，第 3 年上浮 5%；租赁期 5 年的每年免 4 个月租金，即交 3 免 1，第 4 年起逐年上浮 5%；装修期 2 个月不计入租期；租期 3 年或 5 年均缴纳 3 个月租金标准的履约保证金，租户自身原因提前退租不退还保证金。

三、报名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 17:00 时截止。

四、报名地点：宜宾三江新区大学城路二段 137 号龙观嘉园 1 幢。

五、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电话：15284186627 0831-7179006

附件：1. 资产招租注意 2. 安全管理责任书

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1

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经营性资产招租注意事项

为了招租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招租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前来竞租者仔细阅读：

一、上述招租资产都系经营性国有资产，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城发公司）作为产权单位依法行使对上述资产的出租经营管理权。

二、招租资产包括商铺、摊位、写字间；出租的商铺、摊位、写字间不能有住宿、生火做饭等会产生安全隐患的行为。资产租赁后要自行做好相关安全事宜；门面、商业用房如用于经营餐饮的，须符合物业及周边规划，并取得相关主管单位和相邻单位、个人的书面同意，同时须报我公司核实同意。

三、所有出租资产以现状交付（包括周边环境）承租人使用，竞租人若需现场查勘，我公司工作人员可协助前往。

四、竞租人在竞租前应考虑出租资产是否适合其经营项目，承租后其经营需要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自行办理（如：消防、工商、卫生、税务、环保等），如因其经营项目未能通过相关行政审批而无法开展经营，所有损失均自行承担，与我公司无关。

五、上述招租资产不收取转让费，中选后，承租人需缴纳三个月租金标准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承租人只能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进行经营，更换经营项目须经恒创城发公司同意。同时，严禁承租人私自转让、转租，若私自转让、转租，与其所签租赁合同约定立即终止解除，收回出租资产，按约定

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承租人违约法律责任。

六、上述资产合同到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七、参加竞租的个人报名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公司名义报名的其他组织需携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证照（法定代表人无法到现场参加招租的，应提供授权书）或携带机构代码和单位介绍信。

八、竞租人可只对其中一处租赁房屋进行报价竞租，也可同时对多处或者所有租赁房屋进行报价竞租。竞租者报价不得低于底价。若两名或两名以上竞租人竞租同一资产，则由出价最高者承租。

九、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十、上述有关事项由恒创城发公司负责解释，有意参加竞租者如有疑问，可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有权对有关事项进行澄清，澄清事项将在租赁合同签订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承租人。

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2

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乙方租用本管理服务区域位于 _____ 商铺
 写字楼/ 商场 住宅类资产从事 _____，租赁面
积为 _____ m²。

为了加强此 商铺/ 写字楼/ 商场 住房（以下简称
本单位）及本物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火灾、爆炸、中毒
等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
管理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乙方应当组织安
全生产教育，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对本单位及雇请人员引起
的包括但不限于火警火灾、爆炸、中毒等情形造成的人身财
产损失的事故负全面责任。

二、乙方租赁商铺、写字楼、商场资产的，在合同存续
期间，应贯彻“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乙方负责人对本单
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工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1.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制;
2.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 对雇请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使其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确保安全生产。

3.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有关部门。

三、乙方租赁住宅类资产的, 在合同存续期间, 乙方应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整洁, 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的安全检查, 排除事故隐患, 并配合甲方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乙方若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四、乙方必须对本承租区域的安全设备设施(如: 消防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有效。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五、乙方应加强防火措施, 按规定配备足量、有效消防器材(每 50 m²宜配置 1-2 个灭火器), 并放置于容易取到的位置。

六、乙方进行装修前, 必须按合同约定项目装修管理流程向甲方申报(面积超过 300 m²的, 应按规定向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申报审批)。乙方进入装修后, 选用的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消防防火要求, 装修结束后需经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安全检查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乙方需将消防验收合格资

料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七、乙方承诺并遵守以下政府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并对不符合以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包括：

严禁擅自挪用、损坏公共区域所配置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

严禁擅自动用消防水源。

严禁占用、遮挡、堵塞防火栓。

严禁堵塞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

严禁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禁止存放、生产、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变质物品。

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安全管理。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用电、用气线路，随意加大用电负荷；从事电业、电气焊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动火作业时，应提供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的审核文件。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电气线路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自行做好电器产品安全性能维护，按规定定期检修。

严禁对承重墙体破拆以及危害相邻方安全的行为。

严禁在承租区域内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

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内容。

八、甲方工作人员应协助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对乙方经营场所进行不定期防火安全巡查，对乙方不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政府消防主管部



门对乙方开具的消防问题处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整改过程进行督促。综上所述，对于乙方拒不整改的，可直接由政府消防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甲方予以配合，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九、乙方违反国家、行业、公司相关安全、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含本责任书内容）或因乙方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对甲方经营秩序及名誉造成损害的，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向追求乙方法律责任，涉及相关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经办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经办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发布实施版）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故本责任书中的“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主要指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